

项目名称：兴安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50028-GXMC

甲方：兴安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测绘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省地质地理信息所(湖南省地质大数据中心)(联合体成员)(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 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1项。
-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人民币(¥1193000元)。

说明：乙方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保障及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按自治区与国家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内外业调查及数据库建设等全部工作。并通过县级自检后，向自治区提交调查成果。
- 2. 服务地点：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30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注：如采购



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标准、规范。
2. 服务完结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服务成果文件并配合相关审核、检查或评价，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进行核验及综合评价，经核验综合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向甲方提供方案编制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诉讼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无法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乙方磋商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 方(公章):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公章): 桂林市测绘研究院、

湖南省地质地理信息所(湖南省地质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3-2811340

开 户 名 称: _____

开 户 名 称: 桂林市测绘研究院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城中支行

银 行 账 号: _____

银 行 账 号: 4500163550650501042

日 期 _____

日 期 2026.5.11

以拟: 邓岩

